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1年6月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创新源”)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七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一) 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 公司网站。

(三) 电话咨询与传真联系。

(四) 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五) 股东大会。

(六) 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沟通。

(七) 路演、分析师会议、主题推介等。

(八) 寄送资料。

(九)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第十一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

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公司对于互动易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互动易刊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包括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如有）。

第十五条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通过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核查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运作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有关投资者关系的事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拟订并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

制度。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的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职能部门、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内部应形成良好的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管理层。

（二）定期及临时报告：做好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做好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的准备工作。

（四）投资者接待：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及证券分析人员保持经常联络，通过电话、公司网站咨询平台、电子邮件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五）公共关系：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六）媒体合作：维护与加强和财经媒体、财经公关公司的交流与合作，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公司信息，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危机处理：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管理层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常等情况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同行交流：保持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交流与合作。

（九）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十）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面对的是公司投资者，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和树立公司整体形象的窗口，应具备以下任职素质和技能：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情况。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诚实信用、有责任心和心理承受能力。

(四) 熟悉证券市场，得到必要培训，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五)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中报、季报、临时公告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公司公布的咨询电话应当保持畅通。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